深圳市品牌工程专业技术员评审——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方向范围：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时间及毕业院校** |  | | | | **现任职务** |  |
|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  | **现职称获得时间** |  | | **现职称获得方式** |  | **现职称发证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方向情况**  选择专业方向（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品牌研究与开发 Ο品牌标准与管控 Ο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 Ο品牌服务与维护 | | | | | | | |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Ο普通申报 Ο省外 (中央单位)称确认 | | | | | | | |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 第三章一（一）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或学位证书  Ο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Ο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品牌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2.社保情况：  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Ο①劳务派遣；  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 | | | | | | |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一（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1.熟悉品牌工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Ο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 | | | | | |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25号）第三章一（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Ο从事品牌工程专业领域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品牌研究与开发、品牌标准与管控、品牌价值评价与应用、品牌服务与维护等专业方向相关工作。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